

关于上海林海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上海林海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林海生态”、“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林海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林海生态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郑乾国、孔令海、廖翔、曹新民、楚宇翔共五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林海生态进行上市辅导工作，其中郑乾国担任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系自 2023 年 10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次辅

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核查、网络核查、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按照已制定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辅导工作：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通过现场访谈公司高管、业务人员，实地考察公司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对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模式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购销合同、财务账等资料，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辅导机构对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重点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稳步有序推进辅导对象申报工作。

2、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梳理现有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流程，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内部控制流程的探讨，对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提出建议。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健全，督促公司形成有效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约束和激励制度。

3、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解

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4、日常沟通交流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咨询的相关问题，辅导机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5、组织自学辅导

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给接受辅导的人员，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并持续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通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等方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共同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专利事项

辅导对象存在部分专利与同济大学共有的情形。辅导机构及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已针对此事项进行核查、论证，并起草相关确认函及转让协议。目前，辅导对象正以相关协议为基础与同济大学进行商议及确认，待同济大学对确认函、转让协议等文件盖章事项进行内部审核。

2、高校教授对外投资、兼职事项

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高校在职教师，该名实际控制人已就对外投资、兼职事项与相关企业、单位予以沟通。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取得对外投资、兼职企业及单位签署的确认文件，确认对外投资、兼职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高校规章制度。

3、个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针对前期尚未取得的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进行陪同获取及核查，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提供银行流水支持性凭证，并通过访谈、走访等方式对个人银行流水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4、函证工作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针对前期发出的银行、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回函情况进行统计，对回函差异进行核查、分析，督促发行人进行差异调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营规划及 Pre-IPO 融资事项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前期与公司管理层讨论确定的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及战略目标，协助公司采取措施推进经营规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协助公司对接 Pre-IPO 融资的投资者，推进融资事项进一步完善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辅导对象尚未选定合适的投资机构，后续将继续推进 Pre-IPO 融资事项，尽快满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和模式转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继续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辅导对象正在筹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后续还需办理立项、环保等各项审批手续，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审批手续，推动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3、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落实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发现辅导对象存在尚未选聘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尚未落实的情形，针对前述情况，辅导机构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进行积极沟通，建议辅导对象尽快选聘独立董事、选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辅导机构后续将督促辅导对象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就上述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积极沟通和探讨，提出相应解决方案，促使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林海生态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包括：郑乾国、孔令海、廖翔、曹新民、楚宇翔。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深入进行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客户、供应商走访等外部核查手段以及查阅企业财务、业务资料，管理层访谈等内部核查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业务拓展情况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规范整改。

（二）持续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机构将定期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各阶段辅导工作进行总结，并且对下阶段辅导工作进行计划安排、沟通分工，确保辅导计划安排的有效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林海生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郑乾国


孔令海


廖翔


曹新民


楚宇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4年1月8日